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及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函件（「該函件」），表示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

該函件指出，委員會達成該決定時已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已暫停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

如果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恢復買賣，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除牌；

- (ii) 本公司未能根據復牌指引，以證明本公司具有足夠業務運作及擁有足夠的資產，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 (iii) 本集團之2020年財政年度的業務進一步惡化，包括本集團之收入減少，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
- (iv) 本集團的貿易及放債業務未必屬實質的業務，並擔憂其實質，可行性和可持續性；
- (v) 自2012年9月運營以來，本集團的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持續於虧損狀態，並且業務規模一直很小；及
- (vi)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產生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以保證其繼續上市。

聯交所已確認，除非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申請覆核該決定，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該決定進行覆核。本公司仍在審閱該函件並考慮是否對該決定提出覆核要求。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1)條，申請上述覆核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辦公時間結束之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的影響有疑問，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張帆女士及劉毅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fesciences.com> 內。